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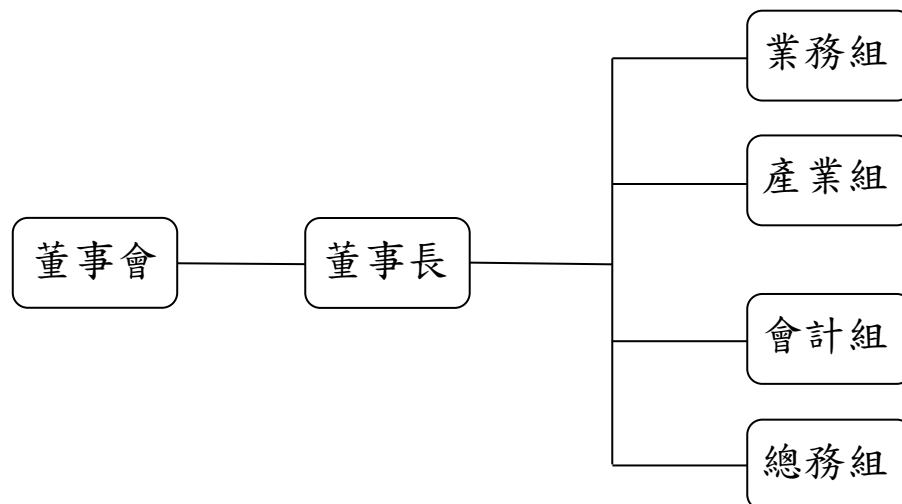
貳、設立目的：

妥善管理運用產業，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參、組織概況：

本會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至 2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肆、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實施內容：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興建機房，裝設各種通訊設備，建立四通八達之通信網路，以提供優質

電信網路服務社會大眾。

二、資產活化：

(一) 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二)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公眾事務，出借閒置房屋、土地。

三、被占用資產排除占用：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收回被占用資產。

四、都市更新改建或畸零地合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式，並將本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研擬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或畸零地與鄰地合建開發評估是否分配合理。

五、總務工作：

(一) 安排董事會議召開。

(二) 財產總額及董事、監察人異動變更登記。

(三) 其餘庶務工作。

六、會計工作：

(一) 辦理年度預決算。

(二) 基金提存。

(三) 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七、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

本年度電信或社會公益之規劃及推動係以積極推動電信相關公益事務活動，並密切結合政府施政項目，普及電信服務降低數位落差，以期達公益法人設置目的。擬推動事項如下：

(一) 協辦電信技術研討：贊助或協辦國內相關電信技術研討會活動(如大專院校、中國工程師學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等辦理之資通訊相關業務技術研討會)，期能促進國人對先進電信技術的了解，提升民眾使用生活智慧網路等創新應用之能力。

(二) 縮短數位落差

1. 偏鄉數位學習：本會擬「配合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綱草案規劃國中與高中生必修『程式設計』」及「結合大學院校、電信機構、法人合作辦理弱勢及偏鄉小學生課後輔導活動」，藉由大、小學伴平日使用電腦進行線上學習，透過螢幕視訊一對一指導學習，並規劃透過一年一次的網實合一相見歡活動，提供大、小學伴有實體見面機會，增進彼此情誼及線上學習興致，期能提升弱勢及偏鄉學童資訊能力。
2. 縮短數位落差：本會擬與電信機構、法人共同合作，運用電信單位核心專案能力及大鄰居企業優勢，招募退休與在職員工成立 3C 企業志工大隊，運用電信單位教育訓練資源，培訓 3C 企業志工專業技能。於各鄉鎮市村里開設「銀髮族 3C 班」由 3C 企業志工提供授課服務，期能幫助銀髮族使用 3C 產品融入數位時代。

(三) 圓夢計畫：為協助偏遠地區學童發展體育活動，本會擬補助偏鄉學校學童北上參與全國性賽事。本計畫將由電信機構、法人及本會提供相關住宿及交通費用，期能協助及發掘具有潛力之體育選手。

(四) 數位創新：本會擬與電信機構合作，推廣數位應用創新活動，於電信學院推廣全民學程式活動，與學術單位推動 Hack 黑克松或 APP 設計競賽等活動，期能為國家及企業發掘優秀數位人才。

八、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 (一) 協助我國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以確保遇險搜救任務之遂行：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

之會籍被大陸取代，行政院於民國 63 年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ITDC），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本會於民國 80 年依政府政策轉投 ITDC（投資額 2,000 萬元，取得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 ITDC 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協助政府參與該組織之國際共濟互助相關活動事宜（如參加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以便我國船舶、航空器及個人遇險求救信號之偵測及派送，確保搜救任務之遂行。

- （二）無償提供房屋土地供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無償提供房屋土地供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以提昇地方文化水準，節省政府建置硬體設施預算，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 （三）協助政府機關實施綠美化：無償提供空地供政府機關實施綠美化，以提昇地方整體環境之美化，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
- （四）無償提供土地供政府機關設置停車場，解決停車雜亂問題，並由該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
- （五）對於無法產生收益或不易管理造成負擔之不動產，在符合法令規範下，配合主管機關及政府政策辦理捐贈國家事宜，以協助政府藉以辦理各項事務。

九、本會在 ITDC 階段性任務完成且在合於法律規定情況下，將依法辦理解散清算，賸餘財產依法全部交由交通部分繳國庫。在此之前，本會仍將戮力辦理設立宗旨所定事務。

伍、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年度業務收入計 1 億 5,273 萬 5 千元，業務支出 1 億 4,991 萬 1 千元，本年度收支相抵，本期賸餘 28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13 萬 6 千元，減少 1,331 萬 2 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40 萬 7 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2,646 萬 9 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淨值餘額 12 億 8,88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 12 億 8,603 萬 1 千元，增加 282 萬 4 千元。

陸、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要：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05 年度淨值決算數為 12 億 6,989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淨值決算數 12 億 4,051 萬 2 千元，增加 2,938 萬 2 千元，主係 105 年土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06 年度稅前賸餘預算數為 1,613 萬 6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實際數為 5,435 萬 7 千元，主係本年度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及地價稅支出尚未入帳所致。